

九江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农产办字〔2017〕8号

九财农指〔2017〕58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项目 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扶贫攻坚，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九江市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九府厅发〔2014〕47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17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7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2017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奖补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改扩能和培训、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品牌建设以及农民创业创新发展，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奖补、品牌建设奖补以及龙头企业法人培训补助等。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项目建设奖补资金是按照各地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龙头企业数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以及贫困村数量等因素进行分配下达。各地要根据市下达的资金规模按照《九江市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核查，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并报市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审核后下达奖补资金。

2、品牌建设奖补是对我市 2016 年度获得“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进行奖励，奖补标准按照获得无公害农产品 0.5 万元/个、绿色农产品 1 万元/个、有机食品 2 万元/个、省著名商标 2 万元/个、中国驰名商标 5 万元/个进行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 5 万元。

3、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申报项目的核实和管理，确保符合市级农业产业化资金管理要求，完善项目档案，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奖补资金要继续用于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加强财务管理，严禁截留挪用，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将适时组织检查。

附件： 2017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分配表

九江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江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10 日



九江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017年市级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分配表

单 位	项目建设奖 补资金、工 作经费等	品牌建设 奖补资金	龙头企业法 人培训奖补 资金	合 计	备 注
市委农工部	90	0	0	122	农业产业化工作 经费
市农业局	10	0	0		扶贫产业技术推 广服务专项经费
	4	0	0		绿色产业发展经费
市种子局	5	0	0		优质大米品牌创 建经费
市水科所	5	0	0		水质监测及技术 指导工作经费
农科院	8	0	0		九江绿康生态农 业有限公司
修水县	97	38.5	3		138.5
武宁县	47	9.5	3	59.5	
瑞昌市	37	5.5	3	45.5	
柴桑区	42	4.5	3	49.5	
都昌县	97	12	3	112	
湖口县	22	3.5	3	28.5	
彭泽县	57	0.5	3	60.5	
永修县	57	10.5	3	70.5	
共青城市	17	2.5	3	22.5	
德安县	22	4	3	29	
庐山市	27	3	3	33	
濂溪区	17	3	3	23	
浔阳区	0	2	3	5	
开发区	0	0	1	1	
总计	661	99	40	800	